七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〔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） 的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官庄至常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4-410308-04-01-518850）(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官庄至常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4-410308-04-01-518850）(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5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65.5906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64.378426 万元，属于 大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、 /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(承接）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)：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3 日